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2 年智慧校园正版化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2-0239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一	说明 .....	3
二	招标文件 .....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五	开标及评标 .....	12
六	确定中标 .....	19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23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四章	投标邀请 .....	6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3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	64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2.4 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2.7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

---

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学校基本经费）。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 (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附件 4——项目说明一览表 (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附件 9——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 10——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
- 9.2.1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 9.2.2 项目实施方案；
- 9.2.3 售后服务方案；
- 9.2.4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5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关于第六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技术指标的偏差需应答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6），不得简单拷贝文件要求，关于商务部分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7）】。
- 9.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除另有规定，投标人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

---

有附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5.3 条）。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天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 11.4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



---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以 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版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各 1 份（**如有演示视频，请将演示视频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拷贝在同一 U 盘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1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4.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演示视频（如有）要求拷贝在同一U盘内并单独密封包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8.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2.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

---

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1.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 21.3 条。

22.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 1-3 名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0-10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 3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软件正版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2 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采购人保留审查原件的权益。	0-12
	体系证书 (2分)	与本项目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与上述内容用途一致或相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名称与证书名称可不必完全一致）作为得分依据。	0-2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投标文件编制：文件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排版规范、有目录索引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 2 分；有欠缺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0-2
技术部分 (74分)	对“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44分)	投标文件对“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响应及理解程度 本项共计 44 分，其中：每有一个“#”号不满足扣 2 分，每有 1 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对于第六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相关的视为不满足。	0-44

<p>服务技术方案 (8分)</p>	<p>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技术方案充分完整，针对性强，具有技术完整性、成熟性、安全性好，能够完整体现产品的兼容性、可用性，充分体现可靠稳定性和可维护性的得8分；</p> <p>服务技术方案相对完整，针对性较强，技术完整性、合理性、安全性较好，基本能够体现产品兼容性，对系统平台运用的适用性较好得5分；</p> <p>服务技术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技术完整性较差，安全性不高，不能体现产品兼容性得3分；</p> <p>服务技术方案不完整，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0-8</p>
<p>项目人员安排 (6分)</p>	<p>一、团队成员配置</p> <p>(1) 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软件资源管理平台工作经验、团队构成与技术水平高得3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软件资源管理平台工作经验、团队构成与技术水平较高得2分；</p> <p>(3) 不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方案不得分。</p> <p>二、人员资质证书</p> <p>为确保有效的运维保障，针对本项目提供技能丰富的工程师，具备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备高级数据库管理员证书得1分；共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0-6</p>
<p>部署实施方案 (6分)</p>	<p>(1) 部署实施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完善、详细得6分；</p> <p>(2) 部署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方案一般得4分；</p> <p>(3) 部署实施方案针对性有欠缺，方案欠妥得2分；</p> <p>(4) 未提供部署实施方案得0分。</p>	<p>0-6</p>
<p>培训及售后服务 (10分)</p>	<p>(1)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限、交通状况、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回复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措施、安装、供货期等）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得分0；</p> <p>(2) 应急保障：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方案不够全面、详细、有欠缺，得1分；方案不完善、不适用或未提供，得0分。</p> <p>(3) 驻场服务：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得2分；方案基本满足，但有偏差，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p>(4)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完整详实，培训计划安排、技术人员配置满</p>	<p>0-10</p>



		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 但有偏差， 得 1 分； 不满足， 得 0 分。	
--	--	---	--

**说明 1： 报价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 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则对投标人（服务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 其它形式下， 投标人（服务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 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 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2： 节能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此部分内容）**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节能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 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此部分内容）**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说明 4：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说明 7：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2.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

---

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见合同条款。

##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其它**

29.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 BMCC-ZC2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和内容

详见采购服务明细表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服务明细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合同款给卖方, 服务入场并正常运行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合同款给卖方。

### 五、本合同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

---

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

---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应在验收合格\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 交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_\_\_\_\_。

###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定生效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合同款给卖方，服务入场并正常运行后 7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的合同款给卖方。

###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11. 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相关服务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月。

### 13. 索赔：10 天。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验收合格 12 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采购服务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				
2							
合计：元整						¥	

供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期：2022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2022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

---

##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项目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 10——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 (2) 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0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服务内容 1					
2	服务内容 2					
3	服务内容 3					
4	服务内容 4					
5	服务内容 5					
...	.....					
投标总价: _____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附件4 项目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描述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 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7-2 纳税证明
-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加盖本单位公章】

---

## 附件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资质和证书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附件 7-5 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7-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7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自然人投标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或盖章（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 附件9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需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11 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2 年智慧校园正版化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2-0239

## 第二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第四章 投标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财政性资金-学校基本经费)。

1.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2 年智慧校园正版化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BMCC-ZC22-0239
3. 招标内容和数量:见第六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售价:

**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每包人民币 2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将汇款凭证及以下表格内容发邮件至 [bjmdzx@vip.163.com](mailto:bjmdzx@vip.163.com), 邮件主题请统一填写为:“购买标书信息+项目编号”。如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须加付快递费 100 元人民币。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电子文档下载地址: [www.zbbmcc.com](http://www.zbbmcc.com), 进入首页后点击导航栏“招标公告”,打开对应项目后自行下载。)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汇款金额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汇款/转账凭证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报名。
  6.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园8号楼北京瑞斯汀酒店会议室。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 其他：
    -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2.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3.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话：010-82370045、17611075829  
传真：010-82370049  
电子信箱：bjmdzx@vip.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石油化工学院</u> 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19号</u> 联系人： <u>杨老师</u> 联系电话： <u>81292071</u>
11.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包号预算金额的1.5%</u>
11.5	中标服务费：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u>
12.1	投标有效期： <u>开标日起90天（日历日）</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版 <u>1</u> 份 <u>注：电子版文件中应包含，投标文件的word版本、正本盖章后扫描成PDF格式版本。</u>
15.1	投标截止期： <u>2022年07月27日09:30</u> （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 <u>2021年07月27日09:30</u>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 <u>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园8号楼北京瑞斯汀酒店会议室。</u>
21.3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3.1	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2.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u>
/	政府采购合同： <u>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u> 邮件格式： <u>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u>

---

	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 10%	



## 第六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 一、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01	2022 年智慧校园正版化服务	1 年	20 万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具体技术规格

第一包：20.000000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备注
1	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	<p>1. #提供正版软件管理运营平台一套，可满足对本次采购软件和其它软件的统一管理。软件管理平台部署在学校指定服务器。平台必须同时支持 IPV4 和 IPV6，支持 HTTPS。软件管理平台基于 B/S 技术架构。</p> <p>2. #软件管理平台需要采用统一的标准接口开发，按学校要求实现与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点登录，且支持对用户信息及组织机构进行对接。</p> <p>3. 用户可以自助下载正版软件和激活。每套正版软件可以独立设置权限，对没有分配到使用权限的用户不显示该软件。</p> <p>4. 软件管理平台自带独立的用户管理系统，可独立设置用户在软件管理平台中的使用权限，管理员可调整用户每个软件的激活次数。</p> <p>5. #软件管理平台提供多级部门管理，且每级部门可以单独设置管理员来管理本部门的下级部门、用户权限和激活次数的分配。</p> <p>6. #软件管理平台需要支持不同身份类型用户激活次数的自动分配；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对用户的激活次数手动进行分配。</p>	1	

	<p>7. 提供 Office2019、2021 离线方式安装工具，安装工具可自动识别操作系统架构，可单独选择需要的 Office 组件、语言进行安装。</p> <p>8. #提供多功能智能激活客户端，具备自动识别操作系统功能的合法激活工具，保障用户信息安全。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p> <p>9. #提供合法的在线激活功能，通过浏览器方式直接激活客户端软件，方便用户操作。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0. #合法提供 Office365 服务，并实现与学校统一认证系统的无缝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 #提供系统监控功能，监控范围覆盖平台服务器资源，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指标、服务等，并能提供巡检报告。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p> <p>12. #提供正版软件资产管理模块，对安装的正版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台账。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p> <p>13. #实现对国产办公软件的统一分配和管理，对接学校统一认证系统实现单点登录。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p> <p>14.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可视化大屏功能。（需提供案例证明材料）</p> <p>15. #提供自动化运维功能，将本项目运行数据定期推送服务报告。（需提供案例证明材料）</p> <p>16. #提供数据库监控功能，分析执行效率，对异常数据进行实时报警。（需提供案例证明材料）</p> <p>17. #提供原厂商补丁升级功能（不得采用第三方补丁软件），通过软件管理平台管理补丁服务器，可查看最新的补丁信息和计算机安装补丁情况。</p> <p>18. 软件管理平台应当支持实验室、公共机房等大批量的计算机激活需求，激活过程中，机房的客户机需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自动完成合法的激活操作。</p>	
--	---	--

		<p>19. 提供服务文档内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一套包括软件激活流程说明、激活客户端使用说明、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在使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解决方案、激活常见问题处理方案等帮助文档，并且每年的更新次数不少于 2 次。</p> <p>20. 学习资料及安装教程，软件管理平台提供平台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使用技巧的文档和视频资料，并提供一套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安装视频和文档的详细教程。</p> <p>21. 软件管理平台应当对用户的下载、激活、注册、激活次数分配等数据进行实时的记录，并且按照时间、软件及软件类型、用户身份类型及部门、激活状态等元素进行多维度的使用统计，并支持将统计数据进行 Excel 导出。</p> <p>22. 提供应用备份、数据（包括正版软件、其他产品，以及各类应用数据）备份策略，并在出现系统故障后，保证现有数据的恢复功能，提供定期备份策略。</p> <p>23. 系统巡检服务，软件管理平台服务提供商提供对系统的定期巡检，巡检频率不得低于每 3 个月 1 次。每次巡检出具相应的巡检报告，并将巡检报告发送给管理员。巡检发现问题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p> <p>24. 系统必须具备完善的安全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措施：平台自身的管理安全，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安全，客户端与服务端的传输安全，客户端的操作及数据安全等。提供应用备份、数据（包括正版软件、其他产品，以及各类应用数据）备份策略，并在出现系统故障后，保证现有数据的恢复功能，提供定期备份策略。</p> <p>25. #提供数据迁移服务，保证原系统数据和已激活电脑无缝过度。（要求提供案例证明材料）</p>		
2	桌面操作系统及个人	<p>1、操作系统 Windows 11 Professional/ Windows 10 Professional/</p>	1	

	<p>办公软件 件正版 授权服 务</p>	<p>Windows 8 Professional/ (32 位和 64 位中英文 2 种版本)</p> <p>2、办公软件</p> <p>Office 2021 Professional Plus/ Office 2019 Professional Plus/ Office 2016 Professional Plus/ Office 2013 Professional Plus/ Office for mac 2021 standard/ Office for mac 2019 standard/ Office for mac 2016 standard/ (32 位和 64 位中英文 2 种版本)</p> <p>协议期内包括微软发布最新的版本</p> <p>应用范围：满足我校资产电脑和教职工电脑使用，包括办公室、 教室、实验室以及教职工家用电脑和笔记本的正版软件安装， 并免费升级更新。</p> <p>授权数量：1 套。</p> <p>服务期有效期为：1 年，在协议期内软件如有升级版本，授权 对升级版本同样有效；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p>		
3	<p>国产办 公软件 服务</p>	<p>1. #提供具有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办公应用软件，当前产品的 全系列版本的教育版场地授权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支持中 英文两种语言。需提供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需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 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 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 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 PDF 阅读和流版转 换，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支 持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标准格式（UOF）</p> <p>3. 软件产品体积小，以便于提升产品的批量部署效率；</p>	1	

		<p>4. 软件产品支持内置浏览器，把浏览器融入办公软件窗口中。</p> <p>5. #支持移动设备使用。在移动端实现文字、表格、演示等阅读、编辑。移动端提供二次开发接口。</p> <p>6. 文字模块支持“翻译”功能，能支持7种语言（中文，英语，韩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互相翻译转换，支持截图取字功能。</p> <p>7. #表格模块兼容MS Excel函数，支持函数不少于300个，提供函数向导工具。</p>		
4	<p>售后服务及培训</p>	<p>1. 质保期和交付时间</p> <p>质保期：一年；</p> <p>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p> <p>交付地点：用户指定校区</p> <p>2. 平台系统支持要求：</p> <p>提供技术支持专线，以电话、即时消息、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用户支持服务；每周5×8小时的技术服务；</p> <p>服务响应时间：即时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p> <p>3. 驻场服务要求：</p> <p>驻场技术支持：派出专业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按照合同中定义的故障级别与响应时间提供服务，并排除故障。驻场时间不少于1个月。</p> <p>4. 正版化检查专项服务要求：</p> <p>依照上级部门软件正版化政策要求，提供我校固定资产的设备正版化软件检测的相关服务，全程配合我校对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梳理，协助我校统计用户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对统计的数据形成符合学校要求的报表，提供现场服务。</p> <p>5. 应急服务：</p> <p>提供全年全天候（7×24×365）应急服务，10分钟内完成响应。如遇突发事件，服务器宕机、病毒感染、数据丢失等灾难性故障，提供应急服务及时恢复数据，并保证平台恢复正常。</p>	1	

	<p>6.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质保和服务, 包括提供周期性的巡检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平台检测、数据库检测、KMS 检测、激活测试、补丁服务器运行状况、补丁的更新和优化、硬件运行情况等），对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验证，并根据业务需要对系统组件进行配置变更和维护。对软件库、补丁服务器的内容和状态进行及时的更新和维护。并对我校提供详细的服务周报、服务月报、服务年报。</p> <p>7.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其提交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追溯，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方带来的全部损失。</p> <p>8. 培训          提供 1 次不少于 2 小时的培训，包括最新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平台使用、管理员维护等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文档。</p>	
--	--	--